证券代码: 833575

证券简称: 康乐卫士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中航技广场 B 座 15 层会 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郝春利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680,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5,655,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列席 3 人, 董事陶涛、李辉、刘纲、刘庆利、李晓静、

乔友林因工作及疫情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现拟将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HPV 疫苗研发项目	201,233.00	110,000.00
2	重组二价新冠疫苗研发项目	81,000.00	67,000.00
3	创新重组疫苗研发项目	74,500.00	45,000.00
4	昆明生产基地代建回购项目	23,000.00	23,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484,733.00	350,000.00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HPV 疫苗研发项目	201,233.00	110,000.00
2	创新重组疫苗研发项目	74,500.00	45,000.00
3	昆明生产基地代建回购项目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58,733.00	238,000.00
----	------------	------------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80,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预案进行调整完善。

本次《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系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补充了公司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和措施、实施程序、相关约 束机制等内容,并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稳定股价的相应内容补充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95,2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5,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王阳、靳策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